**第5講：渡約旦河（書3-4章）**

上一課我們講過約書亞差派兩個探子窺探迦南地和耶利哥城，探子從妓女喇合的信心和迦南人的驚慌表現，就得知神的應許快要實現。今天我們會從書3-4章，看以色列民如何經歷神應許的落實，平安過渡約旦河，以色列民又如何立石，記念神的拯救。在這兩章裡，有兩點很值得我們留意：

1. 是渡河一事對約書亞的意義；  
2. 是約櫃在這事上的角色。

3:1-6，是過河前的預備。這裡記述：約書亞清早起來，和全體以色列人從什亭出發，來到約旦河邊，在那裡離留了三天。

第1節中提到的什亭，曾是以色列民失敗的標誌。因為以色列人在四十年曠野漂流的未段，曾在什亭與米甸女子犯姦淫、拜偶像。現在他們要準備渡約旦河了，第一步要做的，是先離開這失敗的境地，寧可在約旦河邊等候三天，先潔淨預備自己，才能領受從神而來的恩典。這“自潔”在外表上，是要百姓盡禮儀規則洗淨衣裳，正如在出19:10-14裡，神吩咐摩西叫百姓洗衣服，作為自潔好迎見神的預備；自潔另一個更深的意思，是在內心裡，遵守道德規則，過聖潔的生活。正如利11:44記述，神要求祂的選民要成為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非聖潔就不能見神的面。這也是為什麼約書亞吩咐百姓在跟隨祭司利未人的時候，要與約櫃保持二千肘，也就是大約一千公尺的原因。因為約櫃是聖物，它有軍事的保衛力，也是神權力臨在的具體表現。當以色列人預備好的時候，他們就要經歷神的大能臨在。

3:7-8，有神給約書亞過河的應許。在第7節，神向約書亞保證了兩件事：

1. 是神必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  
2. 是神會使以色列民知道，神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約書亞同在。

這應許對約書亞相當重要。摩西之所以能取信於以色列人，是因為摩西能在他們面前行出十災神跡，特別是過紅海一役，更使百姓知道摩西真是神揀選的僕人而敬畏信服他。現在神給約書亞這樣的應許，是要鼓勵他，好叫他更有信心去完成神給他的使命。第8節是神給約書亞具體的吩咐。這裡提到“抬約櫃的祭司”，本來祭司是司祭的，利末人才是在會幕辦事和扛抬會幕器物的，但早期的以色列人，認祭司和利未人是同等的，所以有這樣的稱呼。他們將要抬著約櫃走進約旦河，並要在河水裡站住。這可不是一個簡單的要求。當以色列民抵達約旦河邊的時候，正逢四五月收割時節，春雨、加上從黑門山流下大量溶化的雪水，湍急洶湧奔進約旦河，造成河水暴漲，沿岸處處氾濫。這就是二百五十萬以色列民將要踏上的河流。

3:9-13，約書亞宣告神將如何在以色列民中行奇事。他們將目睹普天下主的約櫃如何領他們踏過約旦河並趕出迦南地七族人。約書亞之所以用“普天下主”這個稱呼，是要宣示只有耶和華這位真神，才有建立和改變世界秩序的權柄，因為普天之下所有的土地海洋，都是屬祂的，祂也能按自己的意旨行事。原來迦南人向來以巴力為神，又認為海神也是臣屬巴力，借著從氾濫的約旦河中開路，耶和華將在以色列人和迦南人面前顯明，祂才是眾水之主。當耶和華率先進入約旦河，然後一直停留在河中，直到祂的全軍都安全渡河，祂將宣告對這片土地的管治權。

之後的14-17節，就記述了百姓拆卸帳棚過河的情狀。在過河的時候，約櫃在前頭作領導，正如摩西當年有雲柱火柱作領導一樣。穿白衣的祭司緩緩走下梯狀的河岸，眾人的眼目專注地凝望著他們肩上抬著的神聖約櫃。包著金箔的櫃頂和弓身的（基路伯）掩翳在藍色布罩下，彰顯神榮耀的臨在。祭司的行伍越來越接近河岸了，河水一點也無退落的跡象。但當祭司們的腳一沒入泥黃色的急流裡，代表耶和華的約櫃一臨在河中，河水竟然立刻分開退後了。原來，在河的上游，約三十哩遠的地方，就在雅博河口的亞當城那裡，河水突然剎住，像牆壁一樣立了起來。以色列民眾人就從幹地上過去，祭司的腳穩立在河心，直到看見神的子民盡都過了約旦河。

就是這樣，二百五十萬以色列百姓，包括老弱婦孺，靠著緊緊跟隨神，安渡了約旦河。弟兄姊妹，我們的人生中，也有很多約旦河，你這刻的約旦河又是什麼？學業？事業？婚姻、還是家庭問題？在約旦河面前，我們所以失敗軟弱，甚至肉體精神崩潰，那是因為我們未懂得自潔，緊緊跟隨神。但只要我們抓緊神的應許，踏出信心的一步，就會經歷神同在的得勝。

正如摩西帶領以色列民過紅海後作歌以為記念，在第4章我們將看見約書亞在帶領以色列民過約旦河後，吩咐以色列民在吉甲立石頭為證，紀念神的救贖。

從4:1-3，我們得立石為記本是神的吩咐。第3節中，神口中“今夜住宿的地方”是指吉甲。以色列民過河後就在這地紮營。這地也是約書亞攻打迦南各城時的司令部。其實舊約中叫吉甲的不只這一處，申11:29-30就提及另一個吉甲。不過，這裡提到的吉甲平原，位在河岸沖積臺地的頂端，離河沿五裡，距離耶利哥城東約二公里。

4:4-7，記述在這吉甲之地，約書亞按神吩咐，命令每支派各派一人，在河東取一塊石頭，放在約旦河中祭司站立的地方，又要他們從祭司站定的河床旁邊，取一塊石頭，帶到住宿的地方作為紀念，使日後子孫問起這些石頭的意義時，可以向他們講解走幹地渡河的神跡，約書亞就這樣做了。後來在士師時代在吉甲的石雕，很有可能就是原先從約旦河中取來的。

8-10節我們看見百姓照著約書亞的吩咐去做。第9節中的“直到今日”，指的編寫這經文的時代，而不是現在二十一世記。

11-18節，記百姓如何過約旦河。民26章中記述二支派半流便、迦得、瑪拿西，二十歲以外能打仗的總數為十三萬餘，而這裡，12-13節中，記述過河的二支派半軍隊的人數只有四萬，可見過河參加戰爭的只有三分之一兵力，其餘的留在約旦以外的河東，保護新建立的家園。

19-24節，記以色列民在吉甲安營。19節古迦南曆的正月初十日，正是他們要預備羊羔來過逾越節的日子。他們當日到了吉甲，就將帶來的十二塊石頭安放在那裡。這十二塊石頭，就成為父親教訓兒孫的實物，叫後世子孫謹記神的大恩，同時要將這歷史神跡傳揚後代，使普天下的人都敬畏信賴大能的神。

弟兄姊妹，任何一個跟從神的人，都會經歷神話語的大能和真實。以色列民在經歷過神保守他們安渡約但河後，每支派都從河中取了一塊石頭放在吉甲，記念神的恩典，並向下一代傳揚神的慈愛和大能。那麼，您在領受了神的恩惠以後，又會做些什麼以為記念，並加以宣揚呢？